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7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强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定向特定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64,102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定价原则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48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投资平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符合本议案。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7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2016年7月,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增资并委派董事长孙清焕担任开发晶的董事,开发晶自2016年7月成为公司关联方。2016年7-12月,你公司与开发晶(含子公司)实际采购额为0.24亿元,实际销售额为1.41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符合本议案。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投资平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符合本议案。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投资平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符合本议案。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投资平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符合本议案。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投资平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符合本议案。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投资平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有关事项符合本议案。

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1)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6. 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6. 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